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29日，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郑德珵　　张平　　刘国常

2011年6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